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話：(02)7736-5983  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710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附件一 1060171070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60171070\_Attach2.odt、附件三 1060171070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」  
第二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1月22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2693號函  
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  
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  
退場基金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 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 絡 人：羅莉婷 02-33567330  
電子郵件：joycelo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60102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AD13653\_1\_221423261166.odt、106AD13653\_2\_221423261166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」第二點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」第二點及  
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2017-11-22  
15:56:24

裝

訂



## 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

### 二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各機關（含基金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進行業務功能檢討及組織調整規劃作業等所需經費，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。
- (二) 行政院組織改造涉及相關機關（含基金）業務職掌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、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（含基金）等，其相關之預算程序及預算執行事宜，應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）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對改制行政法人之經費處理，應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辦理。個別行政法人推動時，若有排除預算法限制之必須，或另有其他經費處理之需求者，應納入各該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中研訂，並俟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辦理。





## 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二、一般規定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(含基金)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進行業務功能檢討及組織調整規劃作業等所需經費，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。</p> <p>(二) 行政院組織改造涉及相關機關(含基金)業務職掌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、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(含基金)等，其相關之預算程序及預算執行事宜，應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(以下簡稱暫行條例)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對改制行政法人之經費處理，應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辦理。個別行政法人推動時，若有排除預算法限制之必須，或另有其他經費處理之需求者，應納入各該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中研訂，並俟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辦理。</p>	<p>二、一般規定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(含基金)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進行業務功能檢討及組織調整規劃作業等所需經費，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。</p> <p>(二) 行政院組織改造涉及相關機關(含基金)業務職掌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、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(含基金)等，其相關之預算程序及預算執行事宜，應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(以下簡稱暫行條例)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對改制行政法人之經費處理，應依<u>將來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行政法人法規定</u>辦理。個別行政法人推動時，<u>如行政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</u>，若有排除預算法限制之必須，或另有其他經費處理之需求者，應納入各該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中研訂，並俟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辦理。</p>	<p>鑒於行政法人法業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，爰配合刪除「將來立法院審議通過之」及「如行政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，」文字。</p>

